

股票代號：2375

JAMICON **RALEC**
TEAPO **ASJ**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81號13樓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8
選舉事項	8
其他議案	8
臨時動議	9
散會	9

附 件

	<u>頁次</u>
一、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二、「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25
三、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6

附 錄

	<u>頁次</u>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董事選任程序	39
四、董事持股情形	41
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4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81號13樓會議室。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六、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七、其它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回顧過去，儘管面臨地緣政治及全球通膨等多變局勢，受惠於景氣復甦及庫存去化帶動需求，公司展現穩定成長的實力。展望一一四年，隨著主要國家大選之後，全球市場面臨動盪及全球 ESG 趨勢，企業面臨永續轉型壓力等因素，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並靈活調整營運策略以持續打造競爭力與永續力。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2.64 億元，相較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8.11 億元，成長約 9.42%；毛利率為 19%；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4.11 億元；稅後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4.9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4.5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千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007,87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69,63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63,009)
資產報酬率	3.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5.30%
本公司純益率	9.40%
合併純益率	9.40%
每股盈餘(元)	4.5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電容:大容量、快速充放電、耐高低溫、耐震、耐高紋波、長壽命及小型化產品。
2. 馬達風扇：高風量、低噪音、高風壓、低電流(低能耗)產品。
3. 電阻:抗硫化、低 TCR 高功率、無鉛高壓、高功率抗突波、寬電極高功率低阻產品、車用品阻值範圍擴充、薄膜電阻及金屬膜/金屬箔產品開發。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1. 推動員工積極參與公司實現 ESG 永續的目標。
2. 強化產品與服務品質，鞏固並拓展優質客戶。

3. 蒐集市場資訊，投入新技術研發及開發產品的運用。
4. 加強網路安全防護，確保對公司資訊的控制與信任。

(二)產銷政策：

1. 聚焦產業深耕，蒐集產業資訊、環境及政令法規相關訊息，做出正確之決策，形成快速靈活的市場應變能力和機制。
2. 健全產品規格，開拓產品應用市場，滿足客戶需求。
3. 強化與關鍵供應商合作，開發及整合材料，降低成本生產。
4. 加強存貨及帳款之管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與廠商技術合作，以追求營運成本控制及持續成長。
2. 持續導入自動化系統設備。
3. 聚焦並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
4. 持續推動永續轉型並完善數位永續治理框架。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仍面臨多項潛在風險，受外部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日趨嚴格等挑戰，本公司仍持續致力於利基產品的開展，並審慎因應未來營運狀況。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案由(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郁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3 日

案由(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上半年度盈餘，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業經 11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暫不分派上半年度盈餘。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163,013,001 元整。
- 三、本次盈餘分派係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 四、本次盈餘分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其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現金股利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五、本案經 114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且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及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案由(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業經 114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2.88%	18,182,324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	4.00%	25,246,322	
合計	6.88%	43,428,646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114年3月3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2. 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3.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4頁。
4. 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0~24頁附件一
5. 謹提請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2. 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二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	2,512,205,79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06,82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 損益直接轉移至保留盈餘		1,287,910
加：一一三年度淨利		494,707,391
可供分配盈餘		3,010,207,92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9,800,21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04,335,74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5元)		(163,013,0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101,730,463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108,675,334股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二。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任期至 114 年 6 月 7 日屆滿，擬於 114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次應選第 18 屆董事 7 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
3. 原第 17 屆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就任時止，新任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選任日起算 3 年，自 11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2 日止。
4. 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03 月 0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三。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擬提請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4. 敬請 決議。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震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紹萍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震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亮	旺詮(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震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少喬	震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國巨(股)公司 代表人:鍾中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Deputy CFO 副財務長
獨立董事	林郁昌	聯合光纖通信(股)公司董事長 聯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光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蔡政憲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生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訊聯細胞智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董事長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董事長 GENETICS GENERATION ASIA SDN BHD 董事 麗嬰房(股)公司審委、薪委、獨董 三和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從事電容及風扇之生產及銷售，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凱美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恩娟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四一年三月三日



凱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9,579	1	156,03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3,18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	954,171	8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 八)	163,925	2	184,23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十六))	1,270	-	1,7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十六))	180,000	2	205,95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六(十六)及 七)	9,961	-	11,95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8,180	-	10,5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5,288	-	1,882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6,963	-	5,3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77	-	317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六(三)及八)	1,480,814	13	581,115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四))	-	-	923,104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八)	493,838	4	615,80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9,531,750	81	8,954,753	8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87,567	2	180,056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3,446	-	10,53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2,853	-	1,258	-
	9,564	-	8,099	-
	10,239,018	87	10,693,609	95
資產總計	\$ 11,719,832	100	11,274,72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012	-	-	-
應付帳款	2170		32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365,135	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200		124,962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61,84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37,30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七)	2300		142,188	1
			1,678,758	14
			320	-
			354	-
			604,077	5
			108,388	1
			146,616	1
			26,211	-
			122,720	1
			2,036,366	1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347,560	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2670		435	-
			82	-
			260,675	2
			2,026,753	17
			2,297,041	2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1,086,753	9
資本公積	3200		4,732,931	41
保留盈餘	3300		3,894,931	33
其他權益	3400		(21,536)	(3)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9,693,079	83
			8,977,683	80
			\$ 11,719,832	100
			11,274,72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董事長：呂紹萍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990,874	100	1,019,6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712,949	72	791,390	78
5900 營業毛利	277,925	28	228,256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六(十)、六(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954	3	28,316	3
6200 管理費用	105,693	11	78,11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01	1	12,24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	-	(7,172)	(1)
	147,745	15	111,500	11
6900 營業淨利	130,180	13	116,75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七)、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3,689	4	118,231	12
7190 其他收入	42,039	4	63,99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31)	(1)	52,489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5,834	41	97,938	10
7050 財務成本	(18,082)	(2)	(55,093)	(5)
	457,549	46	277,562	28
7900 稅前淨利	587,729	59	394,318	3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3,022	9	128,837	13
8200 本期淨利	494,707	50	265,481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六(十二)及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1	-	1,0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227	4	90,663	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34	-	19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30	1	208	-
	33,322	3	91,685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116	10	(55,317)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5,014	20	(77,270)	(8)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823	2	(85,412)	(8)
	274,307	28	(47,175)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7,629	31	44,51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2,336	81	\$ 309,991	3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55		\$ 2.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54		\$ 2.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086,753	4,732,748	469,862	594,230	2,316,404	3,380,496	(346,317)	(23,158)	(369,475)	8,830,522	
-	-	-	265,481	265,481	-	-	-	-	265,481	
-	-	-	905	905	(47,175)	90,780	43,605	43,605	44,510	
-	-	-	266,386	266,386	(47,175)	90,780	43,605	43,605	309,991	
-	-	62,352	(62,352)	-	-	-	-	-	-	
-	-	(224,755)	224,755	-	-	-	-	-	-	
-	-	-	(163,013)	(163,013)	-	-	-	-	(163,013)	
-	183	-	-	-	-	-	-	-	183	
1,086,753	4,732,931	532,214	369,475	2,582,180	3,483,869	(393,492)	67,622	(325,870)	8,977,683	
-	-	-	494,707	494,707	-	-	-	-	494,707	
-	-	-	2,007	2,007	274,307	31,315	305,622	305,622	307,629	
-	-	-	496,714	496,714	274,307	31,315	305,622	305,622	802,336	
-	-	26,638	(26,638)	-	-	-	-	-	-	
-	-	(43,605)	43,605	-	-	-	-	-	-	
-	-	-	(86,940)	(86,940)	-	-	-	-	(86,940)	
-	-	-	1,288	1,288	-	(1,288)	(1,288)	(1,288)	-	
\$ 1,086,753	4,732,931	558,852	325,870	3,010,209	3,894,931	(119,185)	97,649	(21,536)	9,693,07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7,729	394,3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70	6,026
攤銷費用	4,569	4,5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	(7,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51,323	25,387
利息費用	18,082	55,093
利息收入	(43,689)	(118,231)
股利收入	(28,258)	(35,3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05,834)	(97,9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64)	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44,7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7,004)	(122,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增加	(46,131)	(28,624)
應收票據減少	456	1,702
應收帳款減少	25,957	50,418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993	2,83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05)	78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406)	4,439
存貨(增加)減少	(1,647)	3,8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60)	5,29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504)	(46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4)	1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238,942)	(106,63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061	(18,387)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	(2,2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299	(12,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8,763)	(100,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8,038)	171,343
收取之利息	46,734	112,153
收取之股利	51,669	93,627
支付之利息	(17,569)	(59,144)
支付之所得稅	(24,229)	(27,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67	290,7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925)	(4,600,94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195	4,806,66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7,4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25)	(5,2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	-
取得無形資產	(3,292)	(6,360)
收取之股利	22,602	4,056,8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022	4,250,9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3,000)	(4,238,00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84,775)	(475,136)
租賃本金償還	(331)	(192)
發放現金股利	(86,940)	(163,0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046)	(4,876,3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457)	(334,6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036	490,6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579	156,0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凱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美集團從事電容、風扇及電阻之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凱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凱美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恩娟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三四年三月三日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	112.12.31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771,192	5	645,15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49,750	7	628,310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957,027	6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984,346	7	1,908,523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十九))	245,377	2	252,56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十九))	1,228,201	8	1,059,19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六(十九)及七)	193,706	1	261,61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09,296	1	162,12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16	-	12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418,272	10	1,339,46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2,874	1	293,699	2
	7,160,057	48	6,550,653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925,847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601,273	19	1,708,890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八)	2,429,174	16	2,334,858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2,140,013	15	2,245,13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89,366	1	118,965	1
1821 無形資產	68,534	-	65,3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00,549	1	237,794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853	-	1,258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64,535	-	48,417	-
	7,696,297	52	7,686,527	54
資產總計	14,856,354	100	14,237,180	100

	113.12.31	%	112.12.31	%
\$	2,955,000	20	3,084,000	22
	149,983	1	-	-
	4,814	-	216	-
	626,926	5	553,711	4
	2,693	-	4,339	-
	564,224	4	583,731	4
	854	-	1,107	-
	118,151	1	87,048	1
	12,764	-	29,185	-
	38,139	-	21,546	-
	48,980	-	360,886	2
	30,718	-	21,152	-
	4,553,246	31	4,746,921	33
	40,817	-	89,796	1
	13,576	-	17,512	-
	412,941	3	317,098	2
	125,727	1	72,398	1
	15,912	-	14,751	-
	1,056	-	1,021	-
	610,029	4	512,576	4
	5,163,275	35	5,259,497	37
	1,086,753	7	1,086,753	8
	4,732,931	32	4,732,931	33
	3,894,931	26	3,483,869	24
	(21,536)	-	(325,870)	(2)
	9,693,079	65	8,977,683	63
\$	14,856,354	100	14,237,180	100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	112.12.31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2110		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2399		239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40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負債總計	7,696,297	52	7,686,527	5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7,160,057	48	6,550,653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856,354	100	14,237,18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文亮



董事長：呂紹洋



會計主管：陳淑慈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5,263,968	100	4,810,8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六(九)、六(十)、六(十五)、七及十二)	4,275,856	81	4,080,638	85
5900 營業毛利	988,112	19	730,185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六(十)、六(十五)、六(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9,990	4	197,648	4
6200 管理費用	320,048	6	294,73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517	1	58,35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五))	(1,604)	-	(16,220)	-
	576,951	11	534,515	11
6900 營業淨利	411,161	8	195,67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六(九)、六(十)、六(十四)、六(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4,269	3	227,813	5
7190 其他收入	48,021	1	70,8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59	-	(36,778)	(1)
7050 財務成本	(66,490)	(1)	(103,51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9,386	2	77,783	2
	268,845	5	236,118	5
7900 稅前淨利	680,006	13	431,78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85,299	4	166,307	3
8200 本期淨利	494,707	9	265,48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463)	-	1,1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340	1	90,819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八))	1,665	-	(3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6,220	-	225	-
	33,322	1	91,68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779	6	(140,422)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八))	7,284	-	(9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66,756	1	(93,345)	(2)
	274,307	5	(47,17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7,629	6	44,5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2,336	15	309,991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55		2.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54		2.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 1,086,753	4,732,748	469,862	594,230	2,316,404	3,380,496	(346,317)	(23,158)	(369,475)	8,830,522		
-	-	-	265,481	265,481	-	-	-	-	265,481		
-	-	-	905	905	(47,175)	(47,175)	90,780	43,605	44,510		
-	-	-	266,386	266,386	(47,175)	(47,175)	90,780	43,605	309,991		
-	-	62,352	-	(62,352)	-	-	-	-	-		
-	-	(224,755)	-	224,755	-	-	-	-	-		
-	-	-	(163,013)	(163,013)	-	-	-	-	(163,013)		
-	183	-	-	-	-	-	-	-	183		
1,086,753	4,732,931	532,214	369,475	2,582,180	3,483,869	(393,492)	67,622	(325,870)	8,977,683		
-	-	-	494,707	494,707	-	-	-	-	494,707		
-	-	-	2,007	2,007	274,307	274,307	31,315	305,622	307,629		
-	-	-	496,714	496,714	274,307	274,307	31,315	305,622	802,336		
-	-	26,638	-	(26,638)	-	-	-	-	-		
-	-	-	(43,605)	43,605	-	-	-	-	-		
-	-	-	(86,940)	(86,940)	-	-	-	-	(86,940)		
-	-	-	1,288	1,288	-	-	(1,288)	(1,288)	-		
\$ 1,086,753	4,732,931	558,852	325,870	3,010,209	3,894,931	(119,185)	97,649	(21,536)	9,693,079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浩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0,006	431,7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0,285	442,318
攤銷費用	21,258	18,31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04)	(16,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5,739	(2,613)
利息費用	66,490	103,513
利息收入	(154,269)	(227,813)
股利收入	(28,342)	(35,4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9,386)	(77,7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81)	65,721
其他	-	6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58,390</u>	<u>270,6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0,701)	(8,176)
應收票據減少	7,187	111,34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6,889)	185,02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67,909	(45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67)	1,446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	2,800
存貨(增加)減少	(78,807)	200,84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0,825	24,49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3,215	(27,839)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646)	(15,33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813	(37,891)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253)	(1,465)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0,357)	7,0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566	(11,23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97)	(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9,806)</u>	<u>429,82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8,590	1,132,301
收取之利息	207,860	196,678
收取之股利	62,361	120,149
支付之利息	(65,774)	(108,260)
支付之所得稅	(85,167)	(68,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7,870</u>	<u>1,272,2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4,089)	(6,019,81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3,482	9,026,03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7,825)	(1,206,47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9,599	1,336,8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431)	(215,2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32	77,7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5)	(5)
取得無形資產及其他	(29,738)	(50,7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69,635)</u>	<u>2,945,6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9,000)	(4,071,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9,983	(199,917)
償還長期借款	(360,885)	(445,59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	(371)
租賃本金償還	(36,202)	(35,119)
發放現金股利	(86,940)	(163,0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3,009)</u>	<u>(4,915,51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815	60,7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041	(636,8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5,151	1,281,9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1,192</u>	<u>645,15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附件二：「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七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略)</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p> <p><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0.2%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略)</p>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略）</p> <p>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略）</p> <p>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u>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u></p>	增訂修訂之日期

附件三：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18屆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歷(任期114年5月23日至117年5月23日)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宸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紹萍	男	交通大學管研所畢業 台灣大學電機系畢業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042,409股
董事	宸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亮	男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畢業	國巨(股)公司副總 旺詮(股)公司副總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旺詮(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2,042,409股
董事	宸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少喬	女	美國賓州大學 經濟學系畢業	國巨(股)公司 資深協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瑞銀投資銀行分析師	宸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42,409股
董事	國巨(股)公司 代表人:鍾中	男	The Wharton School,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MBA University Of Sydney, Master of Commerce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Industry Management	Volkswagen Financial Services, Head of Controlling - Europe (Germany); Back office Managing director (Australia, Korea and Taiwan). Wolters Kluwer, Senior Finance Director (USA); Great China CFO and Hong Kong Deputy GM; Asia Finance Controller (Australia) Hill-Rom, Finance Manger (Australia) BMW, Business Analysis and Controlling Manager (China) Sony, Controlling Supervisor (China)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Deputy CFO 副財務長	7,574,905股
獨立董事	林郁昌	男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系畢業	元富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公發公司股務協會委員 凱美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合光纖通信(股)公司董事長 聯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光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美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審員、薪委	0股
獨立董事	吳火生	男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畢業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台新投信董事長 台新投顧董事長富邦投信執行副總 經理	凱美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0股
獨立董事	蔡政憲	男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化工與材料學博士 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生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訊聯細胞智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董事長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董事長 GENETICS GENERATION ASIA SDN BHD 董事 麗嬰房(股)公司審委、薪委、獨董 三和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美電機(股)公司審委、薪委、獨董	0股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凱美電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AIMEI ELECTRONIC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刪除
-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就本公司有關業務範圍內得辦理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所有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定辦理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之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 第十九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外，尚包括下列事項：
- 一、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其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者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對外墊款及其他任何舉債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核可，在核可額度內之循環使用則授權董事長執行，但必須在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案報備。
 - 三、以公司名義為他公司或個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其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之。
 - 四、專門技術（技術合作條例第四條規定）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代理權之取得轉讓或技術合作契約簽定之核可。
-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任主席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應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0.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不低於百分之十之盈餘分派議案，惟董事會認為盈餘偏低時，董事會得決議不予分配；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時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部份盈餘參與分派。盈餘分派議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但盈餘分派議案擬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公司如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其他特殊考量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前半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及提列盈餘公積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考量當年度營運狀況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如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董事會並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八條、 法定盈餘公積金提存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一般職工薪津，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依職工核薪辦法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

月二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章程第一條自合併基準日生效)，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0 年 05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3 月 11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6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5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7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全面修訂）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或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86,753,3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8,675,33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000,000 股。
- (2)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名稱	停止過戶日所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震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紹萍 劉文亮 張維祖	2,042,409 股	1.88%
董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中	7,574,905 股	6.97%
獨立董事	林郁昌	0 股	-
獨立董事	吳火生	0 股	-
獨立董事	蔡政憲	0 股	-
董事持股合計		9,617,314 股	8.85%

註：本次股東會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自 114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止。

附錄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股東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超過 300 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三、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於上述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